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戴浩、李方兵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建与被告戴浩、李方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8501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【摘要：一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(自起诉之日起以10万元为基数按照LPR一倍计算利息至款清时止)。二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城南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